

国务院国资委 2021首轮巡视中国煤科等6家央企

■ 作者 郭梓维

3月15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2021年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传出消息,经国资委党委批准,2021年第一轮巡视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党委开展常规巡视。

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国资委党委委员、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超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洪斌出席会议并宣布国资委党委2021年第一轮巡视组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精准把握政治巡视定位,突出“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督促被巡视企业党委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推动企业“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强有力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深入研究中央企业特点规律,突出巡视监督重点,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性和针

对性,引领保障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高质量完成第一轮巡视工作任务。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国资委设主会场,被巡视企业设分会场。国资委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巡视组组长、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及相关室主任、国资委有关厅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巡视组其他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6家被巡视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悉,2020年,国资委党委全年开展2轮对11家委管企业巡视工作,党的十九大以来共巡视委管企业36家,委管

企业巡视覆盖率已达到77%。

在1月29日至2月4日,国资委党委巡视组向2020年第二轮巡视的6家中央企业党委反馈巡视情况时表示,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有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还不够及时、不够深入;有的落实新发展理念还不够自觉,聚焦主责主业不够,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有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还有差距;有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有力,存在宽松软的现象,“四风”问题时有发生,腐败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有

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党建工作质量还不够高。有的落实巡视整改有差距,整改不够彻底,整改成效还需要巩固提升。

国资委党委成员出席反馈会议时强调,被巡视企业党委要切实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实落地,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着力提升“后半篇文章”质量,以整改实际成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E

上接》01版

国务院国资委: 做好2021年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落实八项任务

(三)主动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各中央企业在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共性问题专项核查,发挥责任追究“看得深、看得透”的优势,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刚性约束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营投资风险。核查内容由企业自主确定,可以针对责任追究中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开展。核查范围可以是全集团,也可以选择部分重点子企业。核查方式可以单独立项,也可以与其他专项工作合并开展。核查报告要反映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整改追责安排等。

(四)研究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按照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关于确保2021年完成70%以上改革任务的要求,做好本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制定工作。对于责任追究工作实践较多的企业,力争在2021年年底前研究制定免责事项清单;其他企业在年内研究提

出免责情形,为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奠定基础。国资委将在2021年年底前研究制定中央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请各企业配合做好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五)健全完善“3+X”项配套制度。各中央企业年内要建立违规问题线索督办制度,规范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违规问题线索办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对违规情形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线索实行挂牌督办。要建立责任约谈工作制度,规范开展约谈工作的方式和内容,针对企业发生的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等,提出整改要求,提示责任风险,实现责任约谈与责任追究联通衔接。要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违规问题线索查办过程中产生的方案、报告、工作底稿等材料的归档主体、时限、形式等,为复核、检查和再监督提供条件。此外,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损失认定、责任认定、离职退休人员违规责任追究

处理等配套制度,细化所属企业责任追究范围和资产损失标准,研究建立所属金融、境外、混合所有制等子企业和参股投资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制度机制。

(六)探索建立管理提升建议书机制。切实做深追责成果运用“后半篇文章”,以管理提升建议书为载体,发挥追责工作“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在查办违规问题线索过程中,要针对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漏洞,书面提出促进管理提升的工作建议,并将建议落实情况作为评估整改效果和问题线索办结销号的依据,以责任追究工作作为“起点”,形成提出管理建议、完善内部控制、预防风险隐患的联动机制,促进企业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七)开发建设监督追责信息系统。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结合责任追究工作实际,启动建设企业监督追责信息系统,替代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客户端。信息系统建设要面向各级子企业,基础功能包含重

大资产损失风险实时报告、年度责任追究工作定期报告和禁入限制人员信息录入等模块。要在年底前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条件成熟的与国资委实现信息系统对接,并研究开发核查追责、问题整改等业务功能,不断推进企业内部责任追究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八)切实加强监督追责队伍建设。中央企业在集团配齐责任追究专职人员基础上,要督促企业配备与行业特性、资产经营规模、管理要求等相适应的责任追究专职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或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间调研交流。要突出实践历练,以干代训,积极支持配合国资委抽调业务骨干参与重点追责事项调查工作,强化整体合力。要研究建立适合监督追责工作特点的差异化考核体系,合理确定民主评议范围、形式及结果使用,客观公正评价监督追责干部绩效,有效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E

国务院国资委建立央企责任约谈机制

■ 作者 郭梓维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以下简称《约谈规则》),旨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约谈规则》明确,国资委将针对中央企业发生的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及时开展责任约谈工作,提出监管意见,提示责任风险,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挽回资产损失,消除不良影响,发挥以追责促追损、促发展的作用。要求中央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和配合约谈工作,认真做好整改落实。

《约谈规则》明确,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中央企业存在下列十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开展责任约谈: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存在问题的;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国资委党委规范

性文件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规划投资、财务管控、经济运行、产权管理、改革重组、国企混改、公司治理、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资本运营、科技创新、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监督追责、网络安全、选人用人、巡视巡察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发生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的;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及损失风险,因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等工作需要,暂未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的;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重大资产损失及损失风险的;对出资人监管、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督查等工作以及国资监管提示函、通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在国际化经营、国际交流合作、外事管理等工作中有严重不当行为的;其他需要约谈的事项。

《约谈规则》指出,有关中央企业应

当认真组织落实责任约谈意见要求和工作方案,主动采取措施,制止纠正违规行为,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降低损失风险,消除不良影响。有关中央企业对于责任约谈涉及违反党纪、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有关中央企业应当针对责任约谈中提出的问题风险,在本企业开展同类问题风险排查,举一反三,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类似问题发生。有关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约谈事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约谈意见要求落实完成后,应当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措施、落实成效及责任追究情况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正式报送国资委。

《约谈规则》与国资委此前出台的提示函和通报工作规则等形成统一机制,是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国资委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坚定不移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有力抓手,有利于改进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协同,提升监督效能,为引领推动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E

■ 红盾之窗



北京消费者 一周申诉情况分析

消费提示

春季是装修旺季,随着北京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不少家庭准备开始装修。

通过分析历年家装纠纷投诉来看,消费者反映的主要问题有装修队伍无资质、装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装修计费不合理等。我们提示大家装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确认装修主体。现在,有很多电话联系业务的装修人员,以各种优惠名义招揽业务。消费者在确定装修前,一定要首先确认该人员所属公司的真实性、合法性,看是否有营业执照、是否具备装修资质,公司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可能会因为装修人一走了之而找不到人,消费者没有投诉主体,无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选好和核家装材料。在选用家装公司大包或半包装修时,消费者要和家装公司签订装修合同。要注意在装修材料的使用上,遵守“先检后用”的原则,对所有家装材料在使用前都要认真查验核实清楚材料的品牌、规格、价格、型号、数量,以免出现差错。

三、签订合同要仔细。家装签订的合同均为装饰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一般对消费者延期付款有约束,但对延期交工没有约束。建议消费者要明确装修期限,写明延期付款和工程延期装修的违约金。

四、及时维权。如果发生家装方面的消费纠纷,可先与经营者协商,协商不成,要及时到消协或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投诉。